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8亿元，同比增长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亿元，同比增长10.04%。公司监事会认为：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因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在日常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司管理层对财务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制作《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之一，经营诚信、业务发展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较高；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基本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